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引 言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专项审查意见。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正文

主要审查文件：《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规范性文件

一、《持股计划修订稿》修订的相关内容

《持股计划修订稿》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拟修订“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p>

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拟修订“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p>为委托财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p> <p>(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以及更换管理方和托管人；</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p> <p>(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p>

<p>(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p> <p>(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4)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 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p> <p>(6) 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p> <p>(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p> <p>(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5)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 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p> <p>(7) 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p> <p>(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p>

<p>人份额变动等;</p> <p>(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p> <p>(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p> <p>(10)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以及更换管理方和托管人;</p> <p>(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p> <p>(12)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p> <p>(14)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p> <p>(1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p>	<p>人份额变动等;</p> <p>(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p> <p>(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p> <p>(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p> <p>(12)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p> <p>(14)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p> <p>(1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p>
<p>(四) 资产管理机构</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p>	<p>(删除相关内容)</p>

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 删除原“七、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管理协议条款”部分内容。

(四) 拟修订“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部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p>

<p>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	--

除上述修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持股计划修订稿》修订的合法合规性

（一）拟修订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2. 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1）信托公司；（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证券公司；（4）基金管理公司；（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3. 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

万诺律所

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根据上述指引,本次特发信息《持股计划修订稿》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拟修订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内容应履行相应程序

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10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根据上述指引,本次特发信息《持股计划修订稿》拟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进行修订的内容应履行相应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拟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相关修订和审议程序应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要求,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经办律师签名: 李彦宏 冯瑾玲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7日

